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问询函》涉及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告披露，董事胡成、余云辉及独立董事何少平对相关议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分别为：公司班子构成、副总经理的人员构成、新一届班子人才结构不合理。（1）请异议董事分别说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充分说明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2）请异议董事说明，针对公告披露所涉公司班子存在的问题，前期是否已关注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并对异议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访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异议董事已分别说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说明了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

（2）在知晓本次经营班子变更方案时，异议董事分别表达了不同意见。

二、请你公司详细披露：（1）董事会就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过程及前期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提名及选举过程，公司董事会与各董事的事前沟通情况，董事提出异议的处理过程等；（2）说明在董事会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相关人员变动事项的原因；（3）请投票赞成

的董事说明赞成原因并对该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4）说明公司此次管理层选举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并结合公司章程，说明此次选举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资料，并对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前沟通情况进行访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就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采取会前沟通会等形式进行了前期沟通，公司董事就本次高管选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依据，公司所披露的情况与事实相符。

（2）公司上一任高管成员的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重新选聘高管成员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的需要。

（3）投票赞成的董事均说明了赞成原因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获得 6 票赞成，3 票反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过程、选举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告披露，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为：樊绍文、樊钊、胡成、陈爱民、马恒军、李洪光、陈道远、谭勇、吴畏等九人。本次换届后，樊绍文、马恒军、谭勇、吴畏等四人继续担任高管。请公司：（1）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岗位设置，说明公司此次大幅减少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调整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五名高管离任的原因，及离任后安排。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管理岗位人员聘任/任命的通知》、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前后任职情况说明、李洪光及陈道远换届后的任职情况确认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高管人员职责及岗位设置，已说明此次大幅减少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高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补充披露 5 名高管离任原因及离任后的安排。

四、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钊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8.92%，由于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若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存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的风险。请你公司结合此次董事会存在的表决差异，以及相关董事及其代表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公司招股书所提示的相关风险是否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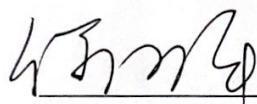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资料、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人员荐情况、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资料，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人员推荐情况，并对相关董事进行访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樊绍文和樊钊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8.99%，赞同董事（除樊绍文、樊钊外）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4%，异议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9%。异议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赞同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议案 1 反对 3 票，占董事会成员的 1/3，议案 2-议案 7 反对 1 票，占董事会成员的 1/9。2018 年至今，樊绍文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经访谈公司现任董事，其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樊绍文和樊钊无异议。此次董事会存在的表决差异，是由于公司各位董事对具体议案的认识不同，从而充分行使其表决权的体现。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比较低的风险”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
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2020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
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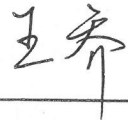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
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2022年6月10日